2026154.财务监管专项业务费-2026年行政账财务专项检查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洁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永丰路9号院

联系电话：010-83416532

乙方：北京旭景云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周艳斌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西区8号楼6层1单元509

联系电话：010-62960775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号：955088024213950001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CPL6846A

为加强海淀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内部控制管理和会计基础，提升教育资金管理水平，甲方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确认乙方为2026154.财务监管专项业务费-2026年行政账财务专项检查第1包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1,09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整）。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协议。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二、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2.3 “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三、服务范围

本协议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财务与内部控制综合检查（入户）：以单位财务收支状况、内控体系建设和预算执行情况为主，包含但不限于集体决策机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收费管理、项目管理、教职工福利发放情况、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内控体系及内控信息

化建设，同时对单位会计基础核算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重大问题时，进行必要的延伸检查。出具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检查报告。具体检查单位以甲方提供的名单为准。

基于数据筛查的财务专项检查（线上核查+重点入户）：依托财务数据与信息化手段，对海淀区教委所属220家单位开展线上数据筛查、分析、总结、整改工作，发现重大问题时，进行必要的入户检查，总量不超过线上检查单位数量的30%。出具财务专项检查报告及问题整改情况汇总报告。具体检查单位以甲方提供的名单为准。

四、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中标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行使权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甲方根据乙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标准及完成工作量支付检查费用。

项目	单项报价（元）	数量
基于数据筛查的财务专项检查（线上核查）	650,000	1
基于数据筛查的财务专项检查（重点入户）	440,000	1

5.2 甲方于签订合同并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50%的首付款，即【545,000.00】元；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检查报告且甲方审核确认后，以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尾款结算，最终结算

金额不超过本项目中标金额。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当期应付费用扣除后再行支付。甲方有权根据财政支付进度对上述支付时间进行调整。

5.3 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当交付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4 本合同总价为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的固定含税包干价，已包含乙方为满足甲方进度要求而增加人员、延长工时等所有成本。

5.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检查事项同时或分别开展，并各自出具检查报告。2026 年 12 月底完成所有检查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交【4】份纸质检查报告及电子版检查报告(PDF 版)。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应确保被检查单位充分配合乙方开展检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被检查单位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在检查过程中需调阅的全部文件与资料。

6.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检查程序和检查质量。

6.3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和实际工作量，及时足额支付检查费用。

6.4 甲方有权对乙方检查组成员的资格、资质进行审核，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更换检查组成员。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7.1 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组成检查组开展检查工作。入户检查，至少配备 4 名工作人员（不包含实习人员），其中带队人员需具备 5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进行中的人员配置，并确保能在

同一时间点同时进驻被检查单位。线上检查，根据甲方通知的检查事项、要求、时间、期限，配备相应工作人员。

7.2 乙方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被检查单位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有可能产生重大弊端的，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7.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完成工作任务，出具检查报告，并对检查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的检查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检查单位的责任。

7.4 乙方在检查期间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提出与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的宴请和赠送礼品。

7.5 乙方对在执行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业务事项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7.6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检查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检查报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书面证明，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的；

(2) 乙方将本合同下权限转让给第三方或者擅自超越权限行事的；

(3) 乙方无法胜任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且沟通两次未能改善；

(4) 向甲方交付的检查报告弄虚作假；

(5) 未经甲方同意将被检查单位的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形。

8.2 若由于乙方人员的过失、失误等原因导致提供的检查报告存在专业性问题给甲方或被检查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除须按照分项报告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须另外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每有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乙方拒不更正或者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正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1000元/次的违约金。

8.4 在本协议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每发现一次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违约行为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甲方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解除后，甲方尚未支付的费用无需支付，已经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返还。

九、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 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服务延期

10.1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协议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十一、合同解除

11.1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十二、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十三、协议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五、生效及其它

15.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5.2 本协议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2026 年 6 月 16 日

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2026年 6月 16日

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